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蓝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江市丹徒区国企重组整合咨询方案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丹徒区国企重组整合咨询方案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蓝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蓝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